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 2020 年 10 月 12 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	2020 年 6 月 19 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列出： (a)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加入公務員隊伍後才成為殘疾人士的公務員及新入職殘疾公務員佔殘疾公務員總數的百分比； (b) 過去 5 年申請政府職位的殘疾人士中被招聘委員會認為儘管因殘疾而未必能夠執行有關職級每個職位的全部職務但適合執行某職級若干職位的職務並獲推薦聘用的殘疾應徵者的人數； (c) 過去 5 年殘疾公務員離開公務員隊伍的人數，並按政策局/部門和離職原因劃分提供分項數字；及 (d) 過去 5 年已知患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公務員人數。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20 年 7 月 7 日隨立法會 CB(4)801/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 就公務員宣誓建議的研究進展及公務員政治中立	2020 年 7 月 10 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載述過去 5 年當局曾否按照《公務員守則》以沒有擁護《基本法》和沒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緣故向公務員採取任何紀律行動；如有，請提供涉事公務員的數目並詳述當局對該等公務員所處以的懲罰。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20 年 7 月 31 日隨立法會 CB(4) 839/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0 年 10 月 12 日